

新闻公报

立法会一题：发展香港成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六月二十二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梁君彦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答复：

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已于本年三月公布，港澳部分单独成章（《专章》），内容强调中央支持香港发展成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在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方面，当局有何具体措施回应《专章》的内容，以发挥香港在国家发展战略中作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及国际资产管理中心的功能定位，以及目前有关的进度为何；

（二）鉴于最近有报道指新加坡扬言要争取成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当局有何措施保持香港在离岸人民币业务方面的优势；及

（三）鉴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最近指出人民币国际化进程要成功，离岸人民币中心需加强「内循环」（海外人民币回流内地的政策）及「外循环」（搭建往海外市场的金融平台）的功能，政府在这两方面有甚么计划？

答复：

主席：

就提问的三个部分，我现回复如下：

（一）自二〇〇四年开始，特区政府一直致力推动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随着国家扩大人民币在跨境交易中使用的措施陆续推出及深化，以及在中央和内地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在过去一年有很快速的增长。

在人民币贸易结算业务方面，二〇一一年首四个月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交易总额达 4,450 亿元人民币，已超过二〇一〇年全年的 3,692 亿元人民币。二〇一一年第一季，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交易，相等于同期中国内地人民币贸易结算总额的 86%，这显示香港成为了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的最主要平台。

在人民币贸易结算带动下，香港人民币存款亦大幅增加，人民币的融资活动也越趋活跃。香港的人民币存款由去年一月的 600 亿元人民币，跃升至十二月的 3,100 亿元人民币以及今年四月底的 5,100 亿元人民币。

同时，香港亦成为最大的离岸人民币债券中心。在港人民币债券的发行量，由二〇〇九年 16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二〇一〇年 358 亿元人民币，今年首五个月也超过了 280 亿元人民币。发债体包括全球各地的企业和机构，例如美国的麦当劳和卡特彼勒、欧洲的联合利华和大众集团、以至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

另外，截至今年四月底，使用香港人民币清算平台的银行有 173 家，其中 151 家是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或中资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它们形成了一个为世界各地处理各类人民币支付的银行结算网络，为中国内地与世界各地及不同离岸市场之间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

为提高海外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对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及发债的认识，以配合国家政策把人民币推到世界各地，我们会到不同地方进行路演。上月我们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首次进行联合路演，到印尼及马来西亚鼓励当地金融机构、商会及跨国公司参与相关的人民币业务。

金融管理局亦于三月中在澳洲悉尼举办了首场的海外路演，上星期亦刚前往俄罗斯进行路演。我们今后将会前往更多的地方，进一步推广人民币贸易结算及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功能。

人民币离岸业务的持续发展，为市场提供更多样化的人民币投资产品，亦有助巩固香港作为资产配置平台的优势，促进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截至二〇〇九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业务合并资产为 85,070 亿港元，当中超过 60% 源自非香港投资者。

（二）随着国家进一步推进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政策，今后会有越来越多与中国有贸易和投资往来的海外企业选择使用人民币进行交易。为了满足这些企业对人民币金融服务的需求，全球各地（包括新加坡）的金融中心希望开展离岸人民币业务，是自然的发展。

香港是中国对外贸易和投资的其中一个主要窗口和平台，不论在人流、物流、资金流和资讯流各方面都和内地紧密相连。同时，香港有先行优势。我们早于二〇〇四年已经开始经营人民币业务，无论从人民币存款、贸易结算、债券发行以至金融产品，都已具有相当规模和累积了多年相关经验，是目前境外最大的人民币资金池。

我们会继续争取为其他地区的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吸引更多的离岸人民币资金在香港汇聚和融通，巩固我们的现有优势。一方面我们要不断完善和优化香港现有的人民币金融平台，并且促进更多的人民币金融产品在香港市场推出。另一方面进行更多的推广工作，继续推动香港作为面向全球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角色和地位。

（三）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一个重要功能，是提供有效的市场和金融平台，让人民币资金能够有效融通。这包括「外循环」，即人民币资金在香港和海外地区之间的循环，以及「内循环」，即人民币资金在香港离岸市场和内地在岸市场之间的循环。

作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我们正努力把香港搭建成一个「外循环」的金融平台，通过贸易与非贸易项目，把人民币推到国际市场。在贸易结算方面，香港只处理中国贸易的 20—30%，但在二〇一一年第一季，香港在人民币贸易结算中占 86%。这说明香港的金融机构为不少香港以外的企业客户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在非贸易项目下，香港亦具备很好的条件推动「外循环」。目前香港的总存款中，超过 40% 为非香港机构或个人所持有。在人民币企业存款当中，有 16% 由海外企业持有。因此，人民币到了香港，等于是到了全球机构及个人的手上。以发债为例，去年，香港共发了 16 笔人民币债，集资 358 亿元人民币，主要是由国际机构投资者认购。

我们会继续积极进行推广的工作，务求吸引更多的海外金融机构和企业使用香港的人民币金融平台办理各项人民币业务，并透过香港的清算平台，在中国和全球各地之间的贸易和投资交易中更多使用人民币。

在内循环方面，我们会继续与内地有关部门沟通，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在跨境交易中的使用，包括让外商直接投资能够更多使用人民币结算。

人民币目前并非完全自由兑换，在资金跨境流动（特别是流入内地）方面，香港会做好把关工作，在充分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下，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完